

# 中共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鲁理工职院委字〔2017〕2号

签发人：许可

## 关于做好外聘教职工 2016 年度考核 评比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为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，进一步调动外聘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学院决定对外聘教职工 2016 年度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考核，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进行表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所有学院外聘教职工（包含外聘高技能人才、办公室驾驶员、卫生所工作人员、资产管理工作人员）

### 二、考核标准

请参照《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鲁理工职院委字【2015】16号）文件中的考核指标体系。

### 三、考核优秀档次比例

各部门按照不超过本部门 2016 年底外聘教职工总数的 12%推荐“优秀”等次人员。

#### 四、推荐要求

各院（部）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按照考核标准，从本部门外聘教职工中按比例推荐候选人。部门人数不足 8 人的，与其他部门合并推荐，具体推荐指标如下：

部门	考核人数	优秀 限额 (按 12%)	推荐名 额	召集人
学院办公室、后勤处卫生所	15	1.8	2	蔡淑宝
教务实训处、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、财务处、宣传部、信息网络中心、团委、资产管理	10	1.2	2	师以贺
航空航海学院	43	5.16	5	王连海
机电工程学院、汽车工程学院、金融会计学院、商学院、软件工程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	16	1.92	2	师以贺
公共课教学部、思政部、创业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	11	1.32	2	王刚
合计	95		13	

推选结果请于 1 月 13 日 16:00 前报送人事处。

中共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6 年 1 月 11 日